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致公司重大交易或者交易失败、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远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神科技,股票代码:000790)自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和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

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神科技,股票代码:000790)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风险提示

百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三个月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为加资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增加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至人民币15亿元,并以部分公司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签署相关保理业务合同,上述额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弃权。

三、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亚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程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递交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程莉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时聘任黄亚萍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亚萍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4-62093962

电子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黄亚萍女士简历:

黄亚萍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宁波舜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入职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远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数量313,142,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216,131,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包括:10名,代表股份数量97,011,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361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0人,代表股份数量20,662,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0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13,142,626	0	0	0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13,142,626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伟、宋丹丹。

3. 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5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的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计划在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及相关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人寿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时间
华夏人寿	2023年4月29日	2023年7月19日	8,030,002	1.00%	8.50元	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9日
华夏人寿	2023年4月29日	2023年7月19日	8,030,002	1.00%	8.50元	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9日
华夏人寿	2023年4月29日	2023年7月19日	8,030,002	1.00%	8.50元	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9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1,9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主体为悦安新材,激励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技术部、材料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采购、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计225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单位: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1,9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主体为悦安新材,激励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技术部、材料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采购、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计225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予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中本人任董事职务,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因其任职未满6个月,本次无效进行归属,将相关条件满足之后个人再为其补办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归属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6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111,960股。

注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予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中本人任董事职务,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因其任职未满6个月,本次无效进行归属,将相关条件满足之后个人再为其补办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归属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6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111,960股。

注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予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中本人任董事职务,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因其任职未满6个月,本次无效进行归属,将相关条件满足之后个人再为其补办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归属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6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111,960股。

注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予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中本人任董事职务,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因其任职未满6个月,本次无效进行归属,将相关条件满足之后个人再为其补办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归属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6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111,960股。

注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予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中本人任董事职务,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因其任职未满6